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000301004091



贵州美智起航科技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贵州美智起航科技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贵州美智起航科技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路89号时光俊园1栋1单元11层2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03-01:20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
产品名称：动力配电箱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7251.12-2013
生产企业名称：贵州美智起航科技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摆勺村对门寨组9号

联系人：汪聚光
电话：0851-86408491
电子邮箱：531823214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汪聚光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8-13

自我声明地点：

生产者签章：

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000301004091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QHXL-21 主母线: $I_n = 630A \sim 100A$, $10kA < I_{cw} \leq 20kA$; $U_e = 400V$, $U_i = 690V$; 50Hz; IP54、IP40、IP30

联系人: 汪聚光
电话: 0851-86408491
电子邮箱: 531823214@qq.com
指定签字人: 汪聚光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8-13

自我声明地点: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